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90年09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0月0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1月0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1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5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及院長遴選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院院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起聘日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但因特殊原因以校長核定日為起聘日者。為考量院務運作發展，如院長獲連任，其續任之任期屆滿日如下：
 - (一)院長任期於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者，以前一學期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任期於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屆滿者，以前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
 - (二)院長任期於十一月一日以後或五月一日以後屆滿者，其續任任期至實際聘任日屆滿。接任之新聘主管起聘日為次一學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職務出缺期間由校長指派符合資格教師代理。
- 三、 本院於院長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設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並置委員9人，其中副校長1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二分之一由本院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二分之一由校長遴聘院（校）外學者擔任。
- 四、 院內委員由各系、所(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推舉所屬專任教師擔任院長遴選代表，再由各系、所推舉之代表中互選4人為院長遴選委員，且得列備取。各系、所推舉人數如下所列：
 - (一) 土木工程系(所)：1人
 - (二)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所)：2人
 - (三)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所)：1人
 - (四)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暨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1人
 - (五) 資源工程研究所：1人。
 - (六)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1人
- 五、 現任院長不得參加遴選委員會。
- 六、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 七、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代理之。

八、遴選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

九、遴選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遴選時程及申請表格。

(二)考量院屬各單位之發展方向及專任教師員額，擬訂院長人選應徵者應具備之專長及其他各項條件。

(三)負責院長遴選程序相關事宜。

十、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遴選委員會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院長遴選，並審核應徵者之資格。

(二)通過資格審核之人選未達2人時，則進行第2次遴選程序，原先已通過資格審核之應徵者得保留審核通過之資格。

(三)由遴選委員會將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送達全院教師，並選擇適當日期邀請院長候選人出席，對全院教師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

(四)由遴選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請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候選人獲得實際投票人數之五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初選，各候選人獲得之票數應完全計算。

(五)若通過初選之人數為2或3人，遴選委員會應將通過初選之人選，依票數名次順序陳請校長擇一聘任之。若通過初選之人數超過3人，則遴選委員會應將初選得票數前三名之候選人，依得票數順序陳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六)若通過初選之人數未達2人，且未曾進行第2次遴選程序，則應進行第2次遴選程序。原先已通過初選之候選人得保留初選通過之資格。

(七)經第2次遴選程序，通過初選人數仍未達2人時，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遴薦之人選或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之教授中擇聘之。

十一、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其方式如下：

(一)登報徵求。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

(三)刊登於本校之網頁或其他公開媒體。

十二、院長候選人資格：

(一)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二)傑出之學術成就及至少三年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經驗。

- (三)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 專長應與本院領域相符者。
- 十三、若應徵者與遴選委員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時，遴選委員應自動辭任迴避，並遞補之。
- 十四、遴選委員應本超然的立場，除本身不得參與候選外，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情事，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並得請求召開遴選委員會議，必要時由遴選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處理。
- 十五、院長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從事請託或競選活動，且院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委員。
- 十六、若院長當選人為校外學者，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由校長依擬聘任人選之專長指定所屬任職系（所）。如需借調者，則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